#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0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名額：約僱幹事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

限，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參、預定僱用期間：

一、自 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二、本職缺係代理差假及預計育嬰留職停薪缺額，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僱用

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

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學務處及總務處（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伍、工作內容：(需配合本校職務輪調，自111年2月1日起辦理總務處相關業務)

一、協助辦理學務處(訓育組)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10年12月8日至

111年1月31日止)。

二、協助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11年2月1日至

111年8月31日止)。

陸、工作待遇：約僱280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4.7 元)，月薪約新台幣

34,916元 (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柒、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性別不拘，並符合下列

資格：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且無學校辦理契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三、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

倫理。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Internet 及 e-mail 收發等資訊能力。

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僅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應徵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幹事職缺」，檢同

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列印)，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

恕不受理。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測試；若以上報名資料缺漏、

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簡章可逕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

機關徵才系統」及「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等網站。聯絡電

話：02-25714211#611或301。

玖、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序以A4格式排列裝訂，資料概不退還。）：

一、甄選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於報名表內貼妥最近 3 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報名者，需另附電腦訓練6

個月證明或行政工作2年服務證明。凡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

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簡歷自傳、切結書。

附註：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

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本校將於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公告合格測試

名單，請自行上本校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開始進行口試，請攜帶證

件於12時10分至20分前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佔100%)－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

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

時間約5-10分鐘。以上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甄選結果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告區(https://www.hhjh.tp.edu.tw/category/school-announcement/)，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

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

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訴

電話：02-25714211分機611或301。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80分）者，錄取從

缺。

四、正取人員應於1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

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另行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1. 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者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責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2. 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 1，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

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拾參、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 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更正事項，得隨時上網更正之。

【附件1】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0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貼照片 |
| 身分證  字 號 |  | 聯絡電話 | | （H）：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學歷 |  | | | | |
| 全民英檢 | 等級 | | 相當英檢及格證明書 | | |  |
| 現職 |  | |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 | |  |
|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二、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結 果 |
|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不符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 |
|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不符 |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 □符合  □不符 |
| 簡歷自傳、切結書 | □符合  □不符 |  | □符合  □不符 |
| 退伍令 | □符合  □不符 | 備註： | |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附件2】

# 簡歷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出生日期 |  | 性 | 別 |  |
| 學 | 歷 |  | | 婚姻狀況 |  | | |
|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 | | | |
| 專 | 長 |  | | | | | |
| 家庭背景 | |  | | | | | |
| 個人理念 | |  | | | | | |
| 報 考 本校 原 因 | |  | | | | | |
| 工作抱負與 期 許 | |  | | | | | |
| 其 | 他 |  | | | |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0年度約僱幹事甄選休假、娩假及預計留職停薪缺），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 （單位名稱）擔任 職務。

二、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三、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